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系列述评

新华社记者 施雨岑 王明玉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作出部署，强调“正风肃纪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

回望百余年党史，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始终坚持以严明纪律统一全党意志、以优良作风团结带领人民，为党的事业不断取得胜利提供有力保障。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推动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

《决定》从“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强化从严执纪”“综合发挥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5个方面作出具体部署，这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也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要求。

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曾发表文章《群众呼声是作风建设的第一信号》，指出“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把群众的呼声作为作风建设的第一信号，把群众的需要作为作风建设的第一需求”。

从在地方工作时躬身力行领导干部“四下基层”，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到新时代治国理政以调研开路，察实情、重实效……习近平总书记始终以严实作风站稳人民立场，为全党树立了光辉典范。

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

《决定》将“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置于“驰而不息正风肃纪”部署要求的首位，提出深化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宗旨意识、公仆意识，站稳人民立场，增进同群众的感情，防止高高在上、脱离群众。

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党员、干部要学习运用“四下基层”“千万工程”经验，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经常深入群众，虚心听取意见，认真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以优良作风把广大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中央八项规定是党中央徙木立信之举，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

从遏制“舌尖上的浪费”“会所里的歪风”，到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再到紧盯隐形变异的“四风”新动向……新时代，中央八项规定带来作风之变，有力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更好锻造了一个高度团结、坚强有力的党。

“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持续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侵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决定》的一系列要求不断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新征程上，要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动真碰硬、寸步不让，推动党的作风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效，不断凝聚起强大正能量。

政贵有恒，治须有常。

2026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新闻发布会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四风”问题164.4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225.7万人。

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解决作风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作风建设贵在常、长二字。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我们抓八项规定、抓作风建设，为什么要扭住不放？就是要落到地，巩固下来，长效化”。

《决定》提出，完善经常性发现和解决作风问题机制，加强对“四风”突出问题分析研判和靶向整治。把握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整治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作风问题。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管行风责任，加强行风动态分析和有效监管。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锲而不舍、一以贯之，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作风顽瘴痼疾强化重点整治，既治面上问题以治标，更纠背后根源以治本，坚决打好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

只有强化从严执纪，才能形成常态监督、长效震慑。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

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中管干部900多人，这其中，既有“封疆大吏”，也有“部委掌门”，有的“任上落马”，有的退休后仍被查，充分彰显严字当头、一严到底的坚定态度。

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既要把规章制度立起来，做到有规可依、有矩可循；又要狠抓纪律执行，确保制度“长牙”、纪律“带电”。

“把严的要求贯穿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模糊地带，完善纪律规范”“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决定》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强化从严执纪的重点任务和举措，强调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

迈上新征程，必须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聚焦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完善纪律规范，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自觉，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

综合发挥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将纪律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纪律既有教育约束功能，又有保障激励作用。党的纪律和干事创业是内在统一的。”

《决定》要求“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员、干部培训的必修课”“加强全周期纪律教育”，也明确“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严肃纪律和关心爱护相统一”。

10月27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6年1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通报显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138.5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69.6万人次，占总人次的50.2%，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日益成为监督常态。

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让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

新时代新征程，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推动党员、干部校准思想之标、调整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凝聚更为广泛的奋斗力量。

纪严则清正，清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

奋进“十五五”，全党上下以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指引，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团结带领亿万人民向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宏伟目标矢志奋进。

（新华社北京电）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党的二十一大代表选举工作答新华社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决定，党的二十一大于2027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最近，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党的二十一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央组织部随后召开会议，对二十一大代表选举工作进行了部署。近日，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做好二十一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有关问题，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采访。

问：二十一大代表选举工作即将展开，请您谈谈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

答：党的二十一大，是我们党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选好二十一大代表，对于开好二十一大十分重要。

第一，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二十一大、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的重要基础。二十一大承担着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明确今后党和国家前进方向、奋斗目标、行动纲领，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重大使命。二十一大代表，应当是全体党员中千挑万选出来的优秀分子，是经各级党组织逐级遴选产生的优秀代表，肩负着1亿1百多万名党员、540多万个党组织的重托，凝聚着全党的意志，承载着人民的期望，履行着神圣的职责。大会期间，代表们将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反映广大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选举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代表的素质、能力、作风如何，直接影响着议事决策质量和大会氛围。选好二十一大代表，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关系到不断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的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第二，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生动实践。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选举产生二十一大代表，是广大党员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途径和形式。要落实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标准条件，严格审核把关，严密选举程序，严肃选举纪律，使代表选举产生过程，成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过程，成为党性党风党纪党史教育和党内政治生活生动实践的过程，成为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激励干事创业的过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性，严守纪律规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凝聚全党力量、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有力动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要求全体共产党人坚定信心、接续奋斗，不断创造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新业绩。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需要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作为、开拓奋进。选举产生二十一大代表，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组织发动，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宣传代表先进事迹，有利于把广大党员干部思想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把精力引导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当前各项工作上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汇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磅礴力量。

问：请您谈谈党中央关于二十一大代表选举工作的主要指示精神有哪些？

答：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做好二十一大代表选举工作高度重视，总书记多次听取汇报，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通知》，对代表选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按照党中央部署，做好二十一大代表选举工作，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以党章为根本，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标准条件，严密选举程序，严肃选举纪律，确保选出的二十一大代表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分布广泛、党员拥护。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通知》要求，二十一大代表选举工作突出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是做好这项工作的根本保证，也是历次换届总结出来的重要经验。要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严格按党中央明确的标准条件、程序步骤扎实开展，在代表产生的各个环节都切实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切实提高民主质量和实效。严把人选政治关、廉洁关、作风关。党代会代表，政治上的要求是第一位的，最重要的是政治坚定、对党忠诚。要做深做实政治素质考察，加强党性鉴别，着重考察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政治觉悟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着重了解人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落实廉洁把关各项规定，严格甄别核查，注重了解道德品行、作风形象等情况，坚决防止“带病提名”、“带病当选”。合理把握代表结构。充分体现党的性质宗旨，体现先进性和广泛代表性，要有各条战线、各个行业的代表。注重推荐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党员中的先进模范人物作为代表人选。严把人选身份关，准确认定身份。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深刻汲取湖南衡阳、四川南充、辽宁等地拉票贿选、破坏选举案件教训，坚决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加大监督、查处和问责力度，确保风清气正。同时，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代表选举的宣传，把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

问：二十一大代表的选举单位如何划分？代表名额是如何确定和分配的？

答：二十一大代表的选举，共划分为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金融系统，中央企业系统（在京）等38个选举单位，与二十大时相同。

党中央明确，根据党的事业不断发展的新形势和党员队伍、党组织数量等变化情况，二十一大代表名额共2360名，比二十大时增加60名。二十一大代表名额的分配，主要根据党组织数量和党员人数确定，同时考虑前几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等因素。按照惯例，党中央将确定一部分已退出领导岗位的老党员作为特邀代表出席大会。

问：按照党中央要求，二十一大代表要坚持标准条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请问具体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通知》规定，二十一大代表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模范遵守党章，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具有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并从思想素质、政治觉悟、工作能力、作风形象、工作成绩、履行职责等六个方面明确了代表应具备的条件：一是能够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能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可靠、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重大问题、原则问题上头脑清醒，在关键时刻、重大事件中经得起考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三是能够认真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胸怀“国之大者”、党之大计，带头落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四是能够牢记初心使命，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密切联系党员和群众，践行“三严三实”，遵纪守法，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五是能够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担当作为、拼搏奉献，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在生产和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六是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积极并如实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问：二十一大代表肩负着全体党员、各级党组织的重托和期望，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请问在这方面是如何体现的？有哪些要求？

答：结构合理、分布广泛，是代表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重要体现。党中央要求，二十一大代表在坚持党的性质宗旨、体现先进性的同时，应具有广泛代表性。《通知》明确，要有经济、科技、国防、政法、教育、宣传、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管理和新就业群体等各方面的代表，并对代表中的党员领导干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女党员、少数民族党员比例等提出明确要求。主要把握好以下几方面：

一是保证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代表比例。这是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必然要求。《通知》明确，省区市、中央金融系统和中央企业系统（在京）代表中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中央和国家机关代表中工作第一线的党员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15%。选举单位要统筹考虑代表构成，合理确定各类代表人选数量，确保实现党中央提出的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代表比例要求。同时，要综合考虑代表的行业、领域和地区分布，尽可能做到各领域、各层级、各方面都有代表。对于新经济新业态发展较好、新就业群体规模较大的地区，要注意推荐新就业群体中的优秀党员作为代表人选。

二是注重推荐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党员中的先进模范人物。要坚持推优导向，积极推荐先进模范党员作为代表人选。注意推荐在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抢险救灾等重大斗争、急难险重任务和艰苦环境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共产党员，注意推荐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内集中教育中涌现出来的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先进典型，注意推荐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建党105周年等表彰活动中被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模范党员。

三是把握好女党员和少数民族党员比例。《通知》明确，省区市女党员代表的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党员所占的比例；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金融系统、中央企业系统（在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女党员，各选举单位要统筹把握。《通知》还明确，各省、直辖市代表中，少数民族党员应有一定数量；各自治区代表中，少数民族党员所占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省区市要按照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把握好少数民族党员代表比例和构成。

四是严把人选身份关。要坚持实事求是，按照界定的党员领导干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以及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党员范围，准确认定人选身份，以参加推荐提名时所从事的职业为准，具有多重身份的，按工作性质主次和代表性认定，避免出现身份失真失实或变换身份规避审查，防止挤占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代表名额。

问：您前面谈到，做好二十一大代表选举工作要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严格按规定程序步骤扎实开展，请问具体有哪些程序和步骤环节？

答：《通知》规定，二十一大代表的产生，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并明确了代表产生程序的5个主要步骤环节，具体是：

1. 推荐提名。坚持走群众路线，推荐提名从基层开始，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参加。基层党组织根据分配的名额，按照代表的条件和结构要求等，严肃认真推荐人选。基层党委根据多数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集体研究遴选上报推荐人选。市、县和其他推荐单位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召开党委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上报的推荐人选。选举单位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工委会议、党组会议），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

2. 组织考察。选举单位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进行全面深入考察，充分听取基层党组织、党代会代表、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实行差额考察和考察预告。严把人选政治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深做实政治素质考察，加强党性鉴别，着重考察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政治觉悟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以事察人、知事识人，结合重大斗争、急难险重任务和艰苦环境中的表现情况，注意通过具体事例了解政治表现，坚决防止把政治上有问题的人选进来。严把人选廉洁关，对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审核有关档案材料，对其廉洁自律情况和违纪违法线索具体、具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等进行查核、作出结论，考察对象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洁上有问题或问题没有查清、疑点没有排除、不托底的，不得作为人选。注重了解人选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了解道德品行、工作作风和社会形象等情况，道德品行不好、行为操守失节、作风上不过关的，也不得作为人选。

3. 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选举单位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工委会议、党组会议），根据考察情况和代表结构要求等，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在选举单位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进一步征求党组织、党代会代表和党员的意见。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确定前，应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对金融机构、企业等方面的初步人选，还应有针对性地听取行政执法、行业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4.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选举单位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工委会议、党组会议），投票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可以等额确定，也可以差额确定。

5. 会议选举。选举单位召开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工委扩大会议）进行选举。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采用等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不经过预选，直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差额选举的比例应多于15%。

党的二十一大召开前夕，要由二十一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进行资格审查。

问：最后，请您谈谈在二十一大代表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方面有哪些措施和要求？

答：做好二十一大代表选举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党中央要求，各选举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等职能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在代表选举全过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要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加大监督、查处和问责力度，对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破坏选举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绝不手软，确保风清气正。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工作，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参与代表人选的推荐提名，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对待推荐提名和选举结果。要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代表选举工作宣传，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宣传代表选举工作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经验做法，注重宣传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代表的先进模范事迹，为代表选举工作顺利进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党中央强调，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完成二十一大代表选举各项工作任务，动员广大党员、干部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万众一心、勠力进取，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不断开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局面。